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编
云南省教育厅

JIAN SHE HEXIE XIAOYUAN WEN HUA YU
SHE HUI ZHUYI HEXING JIA ZHI TI XI LUN WEN JI

建设和谐校园文化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论文集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编
云南省教育厅

JIANSHE HEXIE XIAOYUANWENHUA YU
SHEHUIZHUYI HEXING JIAZHI TIXI LUNWENJI

建设和谐校园文化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论文集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和谐校园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论文集/
云南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416 - 2736 - 1

I. 建… II. ①云…②云… III. ①高等学校—校园—文化—中国—文集 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文集
IV. G647 - 53 D6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529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委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2 字数: 400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45.00 元

目 录

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目标要加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建设	吴道显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和谐思想	李 兵 (8)
以大学文化推进高校和谐校园建设	
——以曲靖师范学院为例	高瑞春 (14)
论高等院校的和谐文化建设	刘智国 徐 爽 (20)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统领中职学校德育	周 燕 (26)
民族文化和谐共生论	赵新国 (31)
建设和谐文化的基本原则研究	田月秋 (38)
论文化多样性与和谐文化的构建	刘化军 (43)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思考与探索	邹丽娟 (48)
文化自信的启蒙意义与和谐社会文化依托	
——从楚雄彝族自治州地域文化源流及其属性说起	曹晓宏 (53)
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丁文丽 (58)
公正是和谐社会的基石	钟文龙 (63)
和谐文化及其建设的哲学思考	任阿娟 (68)
推动高校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的对策研究	陈 新 (74)
推进西部高校和谐校园建设的几点思考	施洪甲 (79)
对和谐的哲学思考	段旭龙 (86)
高校应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徐绍华 (93)
诚信是建设和谐文化的伦理诉求和重要内容	蒋颖荣 董治良 (101)
构建中小学校核心价值教育体系的思考	金国祥 (109)
在民族体育政策实施中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体育发展政策	饶 远 张云钢 (116)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 发挥高等艺术院校在建设和谐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方德芬 (120)
实施人本管理, 建设和谐校园文化	刘 云 (125)
和谐文化、和谐思维方式与和谐社会建设	张仲华 (130)
加速和谐文化建设 促进云南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	杨燕同 (135)
对中职学校构建和谐校园文化的探讨	沈廷波 (141)
构建和谐校园应做到“六个重视”	钱文卿 (148)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谐校园建设	
——浅谈中职学校和谐校园文化建设问题	张孟培 (152)
对边疆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和谐校园文化的几点思考	刘春山 (158)
今日小博士, 明日栋梁材	
——云南师大附小建设和谐校园文化活动综述	彭晓红 (164)
和谐文化视野下的大学和谐校园建设	任 祥 (170)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指导地位	曹建军 (176)
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大学生素质培养	潘先银 (181)
论文化精神的和谐与发展	李 昆 (186)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构建和谐文化的哲学思考	张 丽 熊官旭 (191)
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与构建和谐社会	赵 才 (196)
以德治教 构建和谐校园	殷国禹 (200)
以德育人文关怀促进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朱卫华 (206)
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	彭有祥 (209)
以和谐理念贯穿大学生德育工作	陈忠华 (214)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谢莉勤 (220)
从意识形态建设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胡 青 (225)
试论大学生的民族精神教育	徐绍华 徐 爽 (230)
论和谐语境下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宇如祥 (238)
论大学精神在构建和谐校园进程中的作用	聂丽君 (244)
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要求构建和谐校园	王丽萍 (249)
从大学生价值观转变谈校园和谐文化建设	
——以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为例	余 彪 (25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树立三种基本的价值观	荀关玉 高树群 (259)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	者丽艳 (264)
充分发挥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马丽萍 (270)
高校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阵地	张巨成 (275)
论云南少数民族节日文化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及意义	和晓花 (279)
建设和谐文化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孟雪梅 张选朝 樊 勇 (284)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根除民族虚无主义的关键	赵彦飞 (289)
构建和谐校园 探索独立学院可持续发展之路	刘毅君 (295)
发挥高校功能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叶 敏 (301)
认识自我 完善自我	
——我校学生价值观与自我评价的调查与分析	陶跃宏 王丽红 (306)
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校园	杨 晗 (313)
谈中专生荣辱观教育的困难与对策	余凤琼 (320)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校园和谐文化建设	李少忠 (324)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	
校园	戴艳波 (329)
落实科学发展观 努力建设和谐学校	迟万昌 张竹萍 (335)
在和谐视野下开展校园文化建设	
——由怒江州六库中学开展和谐校园文化建设引发的思考	杨 青 (341)
后 记	(347)

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目标 要加强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在思想文化建设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形势下，团结和统一社会各阶层、各利益群体思想的有力武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精神灵魂。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团结和睦的和谐关系，必须以各民族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解决民族之间的各种矛盾问题，实现民族之间的团结、和睦。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其根本价值取向就在于促进各民族间的和谐与利益的共享，实现各民族和谐发展。其内容充分体现了和谐的精神要求。

一、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平等团结是我们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总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是发展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由此体现出，民族平等是以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歧视为出发点，以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的繁荣发展，从而使我国的民族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为归宿。

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民族团结是民族平等的结果，同时又是民族平等的保证。没有民族之间的平等，就不可能有民族之间的真正团结，就不会有各民族在社会生活和交往联系中的和睦、友好和协调、联合。“民族团结最核心的是民族间关系中的和睦、协调。”平等是民族间和谐共处的重要保证，团结则是民族和谐的原则也是和谐的重要体现。因此，民族平等团结政



策体现了和谐。

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我国的领土范围内，在中央政府的集中领导下，遵循宪法的规定，国内各少数民族依照法律、法规，以聚居区为基础，建立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享受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事务为一体的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质是要在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内，使有着一定聚居区的少数民族有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和谐社会则要求各民族能够按照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促进本民族发展和繁荣，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所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体现了和谐。

三、民族干部政策体现和谐

我国的民族干部政策就是大力选拔、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干部，其目的就是要加强党的领导，使社会主义事业在各民族中深深扎根并取得胜利，做好民族工作和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巩固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彻底解决我国民族问题，使各民族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和睦、协调发展。

少数民族干部来自本民族群众之中，同本民族有着密切的联系，了解和熟悉本民族和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及其特点，熟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了解本民族人民的思想感情和要求愿望。同时，经过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素质。少数民族干部的这种桥梁作用，能使各少数民族地区与党中央始终保持一致，营造出举国上下协调一致的良好发展局面，从而促进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共同繁荣。因此，民族干部政策体现了和谐。

四、民族经济建设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经济建设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民族政策，也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

由于历史的原因，一方面，我国的大多数少数民族处于比较贫困和发展滞后的状态。另一方面，各民族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发展差距，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差距很大，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得不到发挥。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实现国家的民主富强，各民族、民族地区的共同发展、繁荣，党和国家根据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和国家的整体情况，在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了如给予优惠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实施对口支持与合作等措施，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这些措施和政策符合各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充分发挥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繁荣发展，加速消除了民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加强了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和互助合作，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以自治地方为例：农业总产值从1949年的31.2亿元，增为1998年的3210.5亿元，增长近103倍；工业总产值从1952年的5.4亿元，增为1998年的5313亿元，增长983.8倍；公路通车里程从1952年的2.6万公里，增为1998年的37.41万公里，增长14.4倍；邮路及农村投递总长度由1952年的13.2万公里，增为1998年的113.54万公里，增长8.6倍。”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和提高。这表明了人与自然、社会在不断走向和谐。

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是民族地区实现和谐的根本保证，党和政府采用经济建设政策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可以说正体现了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五、民族文化教育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教育政策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许多特殊政策和措施支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主要可以概括为：①设立民族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和召开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同时，加强对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②赋予和尊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③重视民族语文教学、双语教学和发扬少数民族优良历史文化传统。④加强少数民族师资队伍



伍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⑤在经费上给予特殊照顾。⑥举办民族学院和民族班、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⑦实行定向招生,在招生中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特殊照顾。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生活给予适当照顾。⑨积极开展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的对口支持和协作。⑩全国支持西藏教育事业,等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扶持下,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和教师数均以高于全国平均速度大幅度增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五十多年来,各类学校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造就了一代新型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队伍,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成为民族地区乃至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为民族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的发展与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和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重大贡献。

和谐社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文化生活的繁荣,这就需要人民群众必须拥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在民族地区就需要民族文化教育政策的推行来实现。因此,民族文化教育发展政策体现了和谐。

六、民族语言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语言文字是民族的基本特征之一,对民族的发展起重要作用。同时民族语言文字问题是民族问题中的敏感因素之一,对民族关系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党和国家一贯坚持尊重各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党和国家根据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原则,结合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和法规,对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以及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1) 尊重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语言文字的自由。从法律上明确了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必须得到尊重和保障。

(2) 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语言文字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条款相应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从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职务到公民诉讼,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当地通用的几种语言文字包含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不仅充分体现了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原则,而且也为本民族语言文字为主要交际工具的少

少数民族群众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保障了他们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3) 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在贯彻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过程中，党和国家采取诸多具体措施。如：

①设立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机构、翻译机构，为一部分少数民族创制了文字，为一部分少数民族改革、改进了文字；在各民族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开设了少数民族语文专业，培养少数民族语文人才。

②兴办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出版、翻译、印刷等事业；举办了许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中小学和一些大学或大学的系、班，并给予民族教育一定的经费补贴。

③国家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等等。

党和国家民族语言政策和其具体措施的实施，使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得到了普遍尊重和重视，在社会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从而促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联系，推动了各民族的发展，增进了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关系的完善。因此，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体现了和谐。

七、民族风俗习惯政策体现和谐

民族风俗习惯是在民族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反映出民族的经济生活、自然环境、历史传统、生产方式和心理情感，是民族的显著特点之一。我国一贯坚持的对待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政策是：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承认和坚持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得干涉这种自由。对于忽视民族特点、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行为，有关部门都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予以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这里所说的“保持”、“改革”，是对尊重民族风俗习惯这一原则的两方面的阐述，也就是说，尊重中包含着保持或改革。一方面强调每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只有本民族有权决定是保持还是改革，谁也没有权力去干涉和破坏；另一方面又清楚地看到，每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因而要宣传和引导各族群众摒弃有害的风俗习惯。

为了保障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受侵犯，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国务院



制定了关于少数民族某些重大节日给予放假的规定。国家商业部门注意安排同风俗习惯有关的特需用品的生产与供应。民政部门也颁发了有关规定,要求各地方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这些法规、制度和措施,直接保护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正当权利,为各少数民族真正获得保持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赞扬和拥护。

概言之,这一政策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诚信友爱、充满活力的特点。因此,民族风俗习惯政策体现了和谐。

八、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体现和谐

宗教信仰,是指信奉某种特定宗教的人们对所信仰的神圣对象(包括特定的教理教义等),由崇拜认同而产生的坚定不移的信念及全身心的皈依,属于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的规定对宗教信仰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文件)指出:“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同时,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新时期,江泽民同志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

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有了这样的政治基础,有了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作为我们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成部分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总的来讲,我国现行的民族政策是党和国家为协调民族关系,调控民族发展,处理民族事务而采取的措施、规定等的总和,具有协调民族差别和矛盾的调控作用,是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稳定的重要基础与保证,其内容充分体现了和谐的精神要求,能够有力地促进全民族奋发向上、团结和睦的和谐关系的形成。即,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目标的实现。

(云南中医学院 吴道显)

参考文献

- 1 金炳镐.民族理论政策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 2 云南省教育厅.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3 思想战线.云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00(4)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和谐思想

—

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的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1]很明显，在这里马克思既批判了一切唯心主义，也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并且认为，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共同的失足之处就在于，它们都不理解“感性的人的活动”，即实践活动的意义。因此，它们在看待人和世界的关系问题时，要么固执于单纯的、自在的客体性原则，坚持以抽象的自然本体论为基础的唯物主义立场；要么偏执于单纯的、自为的主体性原则，固守以抽象的精神本体论为核心的唯心主义主张，形成“唯物”和“唯心”的僵硬对立，本质上是人和世界的尖锐对立。可见，如果坚持这种唯物主义的立场，不仅不能获得对人与世界关系的正确理解，而且还会造成人与世界的二元对峙。

在同一个提纲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2]一旦回到实践上，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人与世界的关系立即呈现出全新的面貌：它既不是黑格尔的“无人身的理性”同其“逻辑规定”的关系，也不是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个人”与其“感性的直观”的关系，而是“感性的人的活动”与“现实的世界”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既不存在人和世界的抽象对立，也不是让人以还原论的方式与自然达成统一，而是以人的历史性展开的实践活动为基础所实现的人与世界的否定性统一。在马克思看来，人不同于动物就在于，人的现实世界不是直接给予的世



界，而是经人自己的活动参与创造的世界。“在这种活动中，人以物的方式从事活动，换来的则是物以人的方式的存在。实践活动不但创造了人和人的生活，也创造了人的生活世界和对象世界。”^[3]因此，在实践活动中内在地包含着人与世界的和谐，即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4]可见，在马克思那里，没有脱离历史观的世界观，没有关于人和世界关系的抽象议论，亦即没有与人的现实实践活动无关的关于人与世界关系问题的“哲学”。“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的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的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绝对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现实生活的任务，而哲学未能解决这个任务，正是因为哲学把这仅仅看作理论的任务。”^[5]“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种学说中，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的关系只能在实践中展开并在实践中得到解决。

二

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矢志不移的价值追求。人的解放的本质，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6]；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7]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矛盾的真正解决，也就是和谐世界的全面实现。因此，和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思想之一。诚如胡锦涛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未来理想社会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和人的精神生活高度发展的社会，是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是人与人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8]

共产主义思想本质上蕴涵着深刻的和谐理念。马克思在其被誉为他的哲学的诞生地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共产主义作过这样的表述：“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因而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和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与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



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9]这是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一个著名论断。尽管后来在有些表述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但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的基本思想是前后一贯的。从这段论述中可以看到，共产主义作为人类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就是要最终消除人的自我异化，即人与自己的劳动产品、与自身的劳动活动、与人的类本质以及与他人的异化，使人从自己的创造物（私有财产）的奴役中解放出来，把“物”（商品、货币、资本）的独立性和个性变为人的独立性和个性，实现人对自己本质的真正占有，从而克服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对立，达到自然主义和人道主义的统一，完成人与世界矛盾的和解。如果说我们从中国儒家的“大同世界”思想中也能看到这种思想的影子，那么，这不仅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人类共同的终极价值诉求有着深层一致性，而且，还应当看到，马克思主义关于共产主义的思想是基于对人的现代性存在方式，即资本主义存在方式的揭露和批判，为人类未来所指明的方向。因而，它具有更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包含着更加深刻、更具现实意义的和谐思想。

三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蕴涵着深刻的和谐思维。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在批判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为了与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方面”相区别，把自己所采用的方法称为“合理形态”的辩证法。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却把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或“颠倒”，简单化地理解为只是把辩证法从唯心主义体系中拯救出来，并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且不说这种脱离内容而孤立存在的辩证法在黑格尔那里根本不存在，关键是这导致了对辩证法知性化的理解，使辩证法成了“可以用来套在任何论题上的刻板公式”或“在缺乏思想和实证知识的时候及时搪塞一下的词汇语录。”^[10]于是，辩证法成为了“变戏法”：需要强调斗争的时候，矛盾的斗争性就居于主导地位；需要强调稳定的时候，矛盾同一性又被提升到事实上的主导地位。虽然口口声声大谈对立统一，但实际上只有对立，没有统一。脱离人的生命活动的知性辩证法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因此，它只能遵循两极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逻辑。在这样的“辩证法”中，自然找不到对立面的统一，找不到“相异者或对立者之相济相成的结聚”（张岱年语），即找不到和谐。即使牵强地用这种“辩证法”来附会和谐，那也不过是一些空洞无物的

概念游戏而已。

理解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首先要关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评价。马克思这样写道：“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辩证法，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非对象化，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可见，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11] 马克思认为，《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真正的诞生地和秘密。《现象学》的最后成果是辩证法，即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黑格尔深刻地洞察到这种“否定性”存在于人的自我产生的过程中，亦即人的劳动中。人不过是自己劳动的结果。辩证法不过是这种劳动的观念表达。黑格尔的根本错误不在于他的概念辩证法所具有的“唯心主义”性质，而在于他“唯一知道并承认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12]，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还没有进入他的视野。马克思对辩证法的改造就是把这种充满神秘色彩的思想方法，理解为人对自己生命活动，首先是物质生产活动的理论自觉。辩证法本质上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内涵逻辑”，^[13] 即人通过实践活动去实现与世界的否定性统一。马克思说：“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人则使自己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14] 由于动物和自己生命活动是直接统一的，决定了动物只能是同一性的、无矛盾性的存在，而人由于把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的和意识的对象，决定了人永远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统一体。因而，人的追求不在于消除矛盾、否定矛盾，而是通过自己的活动在对立中寻求统一，在差异中创造和谐。辩证法就是人对自己生命活动本性的理论表达，或者说，是转化为思维方式的人的存在方式。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仅是一种和谐思维，而且是一种反思、批判和引导现实的思维。强调和谐不是否认矛盾、粉饰太平。和谐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和文化精神，应当是对现实的批判性反思和理想性引导。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所具有的批评、否定精神，是促进和谐社会和和谐文化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作为对人不断超越、否定和扬弃自然给定性的生命本性的自觉体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始终致力于促进人的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为此，马克思认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